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列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²⁾⁽⁵⁾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³⁾⁽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每股應佔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每股應佔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⁵⁾
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0,707,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197,000元計算，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指示[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減總[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且並無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作出調整後(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額經已、可能會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編纂]

[編纂]

[編纂]